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57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麗珍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，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，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，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提案糾舉，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、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9月20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文信，糾舉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9月20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9月20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 - (三) 113年9月20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